

一之書叢學法

法 律 常 識

四 修 法 現 依
版 訂 例 行 照

著 者 郭 衛 元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售 經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A541 212 0002 2492B

序

管子有言。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善哉斯言。非深明治體者弗能道也。吾國號稱共和。十有餘載。而於國民所應具備之法律常識、尙視爲智者巧者之專業。又何怪共和其名、紛亂其實乎。吾友 元覺教授怒焉憂之。著法律常識、以餉國民。嗚呼。布帛菽粟之需、甯分智愚巧拙。儻取斯編家喻而戶曉焉。其可以入法治之軌矣。



江陵張知本

三修訂
法律常識目錄

郭衛元覺著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國家之組織·····	三
第三章 民國統治權之行使·····	三
第四章 立法權之行使及其概略·····	四
第五章 行政權之行使及其概略·····	五
第六章 司法權之行使及其概略·····	六
第一節 審判機關·····	七
第二節 檢察機關·····	八
第三節 兼理司法之縣長·····	九

第七章 制定法律之手續……………一〇

第八章 國民在法律上應有之權利……………一一

第九章 國民在法律上應有之義務……………一三

第十章 我國法律之現狀……………一三

第十一章 民法……………一五

第一節 總則……………一五

人 法人 物 法律行爲 代理 條件 無效及撤消

第二節 債……………一八

債權人債務人 債權發生之原因 連合債務 連帶債務

契約成立之要件 買賣 贈與 使用貸借 消費貸借

寄託 保證 和解 賭事及博戲 不當利得 侵權行爲

第三節 物權……………二四

所有權 地上權 永佃權 地役權 擔保物權 (清理
不動產典當辦法) 占有

第四節

親屬……………二八

親屬之範圍 直系親 旁系親 通則 家制 婚姻(訂

婚 主婚 離婚 解除婚約) 親子 (嫡子 庶子 嗣

子 私生子 親權) 監護 親屬會 扶養義務

第五節

承繼……………三五

宗祧承繼 遺產承繼 嗣子未定及絕產 遺囑 應留財

產 債務與遺產

第十二章

刑法……………四一

第一節

總則……………四二

法例 不罰 未遂 累犯 合併論罪 共犯 刑名 宥

減 自首 刑之酌科 加減例 緩刑 假釋 赦免 時
效 時例 文例

第二節

分則

五一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罪 脫逃罪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誣
告罪 妨害秩序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
造度量衡罪 妨害宗教罪 鴉片罪 賭博罪 妨害風化
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殺人罪 墮胎罪 遺棄罪 妨
害自由罪 妨害信用及名譽罪 竊盜罪 搶奪強盜及海
盜罪 詐欺及背信罪 侵占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恐嚇罪 公共危險罪

第十三章

商法

六五

第一節 商人通例……………六六

商人之範圍 商人之能力 商業註冊 商號 商業帳簿

商業使用人及學徒 代理商

第二節 公司條例……………六八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兩合公司

第十四章 民事訴訟法……………七一

第一節 總則……………七一

事務管轄 土地管轄 指定管轄 合意管轄 法院職員

之迴避 訴訟當事人 訴訟費用 訴訟救濟 訴訟程序

裁判

第二節 第一審程序……………七八

起訴 證據 和解 判決

第三節 控告審程序.....八二

第四節 上告審程序.....八三

第五節 抗告程序.....八四

第六節 再審程序.....八五

第七節 證書訴訟.....八六

第八節 督促程序.....八六

第九節 保全程序.....八六

第十節 公示催告程序.....八七

第十一節 人事訴訟程序.....八八

第十五章 刑事訴訟法.....八八

第一節 總則.....八九

法院之管轄 職員之迴避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現行犯

	之逮捕 被告之羈押 證人扣押及搜索 辯護	
第二節	第一審	九三
	偵查 預審 起訴 審判	
第三節	上訴	九五
第四節	非常上訴	九六
第五節	訟費	九七
第六節	執行	九七
第十六章	訴願	九八
第十七章	行政訴訟	九九



四修訂
法律常識

郭衛 元覺 著

第一章 緒言

上古時代。人口甚稀。彼此無甚交接。完全適用人治。無需用法律之必要。及後人口日衆。交接日繁。若無法律。對於妨害安甯秩序者。無從制裁。私人間若有爭執。亦無從解決。人類社會之安全。遂無從維持矣。查法律之起原。由於慣習。最初本無成文法規。歐洲方面。在紀元前四百五十年之羅馬時代。始有十二銅標法之制定。而吾國在唐虞三代時。已有法律。至戰國時。李悝著法經六篇。從此法律有專書。不過後代儒者不談法律。對於法律無學理上之進步。今反以外國法律爲模範矣。

凡屬民國國民。應人人具有法律知識。此爲世人所公認。蓋民國係由國民依據法律所組成。與君主時代由皇帝用武力征服者不同。前此北方政府破壞法律。西南卽組織護法軍反對之。以致烽火連年。鼙鼓不息。蓋國人皆以法之不可違也。至私人遇有違法行爲。亦須受法律之制裁。如違反民事法律者須賠償其損害。違反刑事法律者須受刑罰。皆爲法律之作用也。法律上對於人之行爲計有三種。一爲放任行爲。一爲禁止行爲。一爲命令行爲。例如經商作工。國家不加以干涉亦不加以命令。卽放任行爲也。殺人放火者。國家必予以制裁。卽禁止行爲也。嬰兒初生。應由父母哺育。父母年邁。應令子嗣扶養。違者國家必加以制裁。卽命令行爲也。吾人對於其行爲。誰屬放任。誰屬命令。誰屬禁止。胥從法律所規定。故不可不知法律。但法律學之範圍甚廣。欲於最短之時間內。獲其概略。甚非易易。本書著者有鑒於此。特就最緊要者。簡單說明。從國家組織以至現行各種法例。一一陳述。雖略而不詳。然應有盡有矣。

第二章 國家之組織

組織國家之要素有三。第一爲領土。蓋近世之國家爲固定的。與上古時代逐水草而居者不同。故不能不先有固定之領土。第二爲人民。蓋僅有領土。不過爲一處荒涼之土地耳。不能謂之國家。所以組織國家之土地上定須有人民。第三爲統治權。蓋單有領土與人民。不過集合多數人於一定之土地上而已。尙不能認爲國家。所以國家更須有主權之行使。此種主權之行使卽爲統治權。吾國自黃帝以來。卽有土地。有人民。有政事。政事卽統治權。至今改爲民國。土地未易。人民如常。惟統治之行使已大變更矣。

第三章 民國統治權之行使

在昔君主專制時代。國家之主權屬於皇帝。皇帝自己認爲國家之主體。統治權卽由皇帝行使之。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由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行使其統治權。立法機關卽國會。司法機關卽法院。行政機關由大總統及國務員組

織之。自孫總理倡五權憲法。於三權之外增監察及考試二權。現國民政府已籌設監察院及考試院等五院。惟國民政府爲委員制耳。

第四章 立法權之行使及其概略

中華民國立法權向由國會行使之。參議兩院均爲國會。參議院係由各省省議會及各特別區選舉會選出之議員所組織。衆議院係由各地方選舉之議員所組織。凡關於國家立法事項。預算決算事項。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事項。均應由國會議決通過。方能發生效力。國會對於政府有建議及質問之權。有彈劾國務員及大總統之權。有咨政府查辦違法官吏之權。議員在會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在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不受逮捕或監視。院內之組織有議長及祕書廳。議長爲議會之主席。并主持院內一切行政事務。祕書廳辦理院內行政。受議長之指揮。自國民革命軍起。施行以黨治國之政策。立法院尙未成立。其立法機關爲中央黨部之政治會議。

第五章 行政權之行使及其概略

中華民國行政權向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襄助行使之。國務員係由大總統經衆議院之同意所任命。大總統係由國會議員組織之選舉所選出。任期五年。再被選舉得連任一次。對內爲行政首長。總攬最高行政權。兼任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隊。對外爲國家之代表。有宣戰媾和締約之權。向係採用內閣制。對於國會由國務員負責。一切文書非有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所以國會不信任政府時。祇須將國務員免職。於大總統本身無關。大總統本身除有叛逆行爲經國會彈劾外。在職期內不受刑事訴追。國務員負贊襄大總統執行行政事務之責。除國務總理以國務院爲辦公處外。其餘分爲外交內務司法財政教育農商交通陸軍海軍九部。各部以國務員一人爲總長。但國務總理亦得兼任一部總長。總長之下有次長。每部一人或二人。次長之下有司長。司長之下有簽事。簽事之下有主事。尙有辦事員及行走等。爲隨時增設之員。爲司長簽事辦理一

切政務。又有參事秘書佐助總次長辦理一切政務。各部之組織因事務之多少繁簡略有不同。總統府設有秘書長及一切重要職員。國務院亦有秘書長。印鑄局銓敍局皆歸其管轄。自國民政府成立。其行政組織已有變更。國民政府係採用委員制。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黨之最高機關產生。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已廢除大總統制度。亦無內閣之設置。各部部长由國民政府委員兼任。其各部名稱亦略有更易。陸海各軍均由軍事委員會統轄。不另設陸軍部及海軍部矣。部內組織尙無大變更。不過略易其名稱而已。惟人員則較向時爲減少矣。

第六章 司法權之行使及其概略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法院係由國家任命之法官所組織。法院二字原來包括審判廳檢察廳在內。數年前北京政府臨時頒布民刑訴訟條例。以法院二字專指審判廳而言。國民政府下之司法機關祇有法院名稱。業將檢察廳名稱廢止。但於法院內設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而已。

第一節 審判機關

中華民國之審判機關向分四級。第一級爲初級審判廳。第二級爲地方審判廳。第三級爲高等審判廳。第四級爲大理院。向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可以上訴地方審判廳。再不服可以上訴高等審判廳。至此爲止。不能再行上訴。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者。可以上訴高等審判廳。再不服可以上訴大理院。至此爲止。不能再行上訴。（何種案件應由何級起訴。以後另有說明）故審判機關雖有四級。但同一案件祇能審理三次。所謂四級三審者此也。國民政府歸併審檢機關於法院之內。法院暫設三種。一爲地方法院。一爲高等法院。一爲最高法院。初級法院由地方法院之簡易庭代之。仍爲四級三審制度。與向時組織僅變更其名稱耳。凡屬民事案件。皆可由原告直接向法院起訴。各審法官皆能獨立審判。法官對於審理案件。下級不受上級之指揮。推事亦不受院長之指揮。所謂司法獨立者。卽指此種審判獨立而言也。至於法院之內部組織。各院大概相同。高等及地方

法院每院設有院長。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民刑庭各有推事若干。專任審理案件。各庭設庭長一人。由該庭推事充任。除審理案件外兼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該庭案件。院長除有兼充庭長者外。不得干預案件之審理。此外有書記官若干。分別辦理院內行政或訴訟記錄事件。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總理全院行政事務。書記官及錄事承發吏皆得由書記官長監督指揮。

第二節 檢察機關

檢察機關向分四級。第一級爲初級檢察廳。第二級爲地方檢察廳。第三級爲高等檢察廳。第四級爲總檢察廳。其性質與審判廳不同。下級應受上級之指揮。總檢察廳可以指揮全國各級檢察官。蓋檢察職務係爲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如何爲國家行使檢察權乎。卽對於刑事案件爲原告。審判廳對於刑事案件不許人民直接起訴。必須由檢察官起訴方能受理。人民對於犯罪者祇能向檢察廳告訴或告發。檢察官接到告訴或告發狀卽予以偵查。偵查之結果認爲有犯罪

嫌疑者。即向審判廳起訴。或請求審判廳預審。如審判廳判決有罪。判定刑罰。又須送交檢察廳執行。此外民事案件之關於人事者。如婚姻嗣續等案件。檢察官應蒞庭監察。但祇能陳述意見。不能干涉審判。至於檢察廳之內部組織。各廳有檢察長一人。總管全廳事務。并指揮各檢察官行使職務。檢察長之下有首席檢察官。與審判廳之庭長地位略同。此外有書記官。書記官長與審判廳同。惟另有司法警察若干耳。國民政府下之檢察機關現已稍有變更。即係將檢察廳名稱取消。祇於法院內配置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行使檢察長之職權）但亦另有印信。獨立行使其職權。其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指揮權仍與向時之檢察長無異也。

第三節 兼理司法之縣長

縣長本無司法權。現因全國未能普設法院。故於未設之地方暫由縣長兼理司法。其職權與法院所有者約略相同。縣長之下。設承審員一人或數人爲之輔佐。

分任其勞。其責任仍是由縣長擔負。與法院所適用之辦法略有不同。前北京政府所制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暫仍酌量採用。可資參考。

第七章 制定法律之手續

制定法律須經過一定手續。依各國通例其手續共有三種。第一種爲法律案之提出。即係將法律案提交國會。政府與國會議員皆得提出法律案。第二種爲法律案之議決。法律案交到國會列入議事日程。由議員逐條討論。大概須經過第一讀方能決定法律之應否成立。第二讀即是決定內容如何修改增刪。第三讀祇須修改文句。經三讀通過之後。法律案可算已經議決。第三種是法律案之公布。法律案既經國會議決。即須送交元首。元首接受之後。用命令公布。即爲法律案。法律非經過此三種手續制定者不能稱爲正式之法律。所以前北京所頒行之民刑訴訟條例等皆不稱爲法律。祇稱爲條例。又對於依完全手續制定之法律不能隨意變更。除仍用制定法律之手續變更外。不能用命令變更。此爲法律

上之一種大原則也。

第八章 國民在法律上應有之權利

國民在法律上之權利。除因犯罪被褫奪公權外。所有左列各種。皆當完全享有。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凡屬國民。除年齡不及格或有消極資格外。(吸食鴉片及受褫奪公權等項皆爲消極資格)均應有選舉及被選舉爲議員之權利。不過前此尚有財產或學識上之規定。尙未行普選的制度。對於女子亦未許享此種權利。現在本孫總理之民權主義行之。女子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當廢除財產上之限制。以職業爲單位矣。

(二)有受考試任公職之權利。從事公職之權利。本爲人人所應有者。但公職於國家人民有重要關係。若任用方法漫無限制。亦不可行。最公平之方法爲考試。所以國民應有受考試任公職之權利。

(三)有請願於議會之權利。議會爲國民之代表。議員受國民之委託執行職

務。當然要採納國民之意見。所以國民有請願之權利。

(四)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利。法院爲代表人民保障權利之機關。對於國民之法益。應予以保護。故凡受侵害者。應有向法院起訴受其審判的權利。

(五)有行政訴訟願訴訟及陳訴於行政官廳之權利。國民受行政官署違法損害其權利時。應如何救濟乎。行政訴訟及訴願卽係救濟方法故。國民應有此種權利。又平時亦有陳訴各種事件於行政官廳之權利。

(六)有各項自由權。(1)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皆有妨礙人身之自由。國家對於人民若要剝奪此種自由權。須受法律預定之限制。以免其濫用。凡有非法行。使此種行爲時。被害者得向檢察官爲刑事告訴。(2)國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能侵入或搜索。否則亦可告訴。(3)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但得以法律限制之。(4)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但爲維持治安起見應受限制。

(5)有書信祕密之自由。但依戒嚴法得受檢查。(6)有居住遷徙之自由。(7)

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邪教不能謂宗教。

以上各種權利爲各國之通例。現在本孫總理之民權主義除選舉權外尚有複決權。即對於法律之不適於民情者得由人民複決改正之也。又有罷免權。即官吏之不合於民意者得由人民公意罷免之也。又有創制權。爲創制法律也。

第九章 國民在法律上應有之義務

依各國通例國民對於國家之義務約有兩種。一種係納稅。一種係當兵。但不能全從字面解說。應有一定之限制。即所納之稅須依照國會通過之稅則。若政府任意課稅。其稅則未經國會通過。國民不能認爲正當之義務。又用兵爲對內對外一種不得已之舉動。國民爲保衛國家起見。不得不有其義務。若爲個人爭權利爭地盤而起戰爭。國民願任兵役者。不能以義務論也。

第十章 我國法律之現狀

吾國法律發達最早。因儒者不談法律故無進步。自前清末年設立修訂法律館。

極力做效外國法律。訂立民刑各法草條。未及實行。清室退位之後。民國國會頻年多故。無暇議及法律。惟刑律業經前清資政院通過總則一部分。曾於前清宣統二年由清廷正式頒布。及民國元年。復由臨時大總統頒行。定名為暫行新刑律。不過將牴觸民國國體各條文刪除。別無修改之處。前已當作正式法律適用。現國民政府已將暫行刑律修改。另行頒行一種中華民國刑法矣。民法除適用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部分外。向多援用大理院之判解。前北京政府已將民律草修改全部頒行矣。其餘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前北京政府有民刑訴訟條例之頒行。國民政府前適用草案。現亦公布新法矣。商法前北京政府有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之頒行。而各項單行條例近年亦頒行甚多。雖不能謂有整部的法律。而於應用亦頗具模規。從法院一方面觀察。不能謂中國司法毫無基礎。不過全國設有法院之處甚少。其由知事兼理司法者則多不能完全依據法律以理訴訟。滋可恨耳。若僅以法院為中國司法之代表。則殊對於各法律先進國。

不能多讓。但中國法院之能有如此之成績者。其功不在民國成立後。追溯淵源。尙在前清預備立憲時期中。蓋各級法院之成立。多在宣統二三年間。民國元年。稍有增設。許世英長司法時。雖有普及之計畫。後未實行。迨民國四年。梁啓超長司法時。則不徒不能行未來之計畫。且將已設各廳。取消十之七八。雖出自袁世凱之摧殘司法政策。而梁氏不能不負執行之責也。

第十一章 民法

何爲民法。卽規定關於人民彼此間權利義務之法律也。在吾國舊時之法律。本與刑事混合。未曾區分。迨民刑各立草案。完全脫離舊時代之方式。倣效日本民法之規定。民刑分立。各不相涉。民律草案未經國會議決通過。而北京已修改頒行矣。前時則僅就大理院所已採用之草案。法理及現行律民事部分。以爲依歸而已。茲大體陳述如次。

第一節 總則

說明關於債權物權親屬承繼等法律之共通法則者爲總則。茲略述其內容如左

(人) 凡胎兒脫離母體後而尙生存者爲人。普通人以十六歲以上爲成年。商人以二十歲以上爲成年。成年以後。卽有行爲能力。未成年者祇有享權利之能力。其行爲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又有精神喪失者爲禁治產人。完全無行爲能力。精神耗弱或聾啞或浪費者爲準禁治產人。其行爲須得保護者之同意方生效力。人之名譽受損害時。除得請求法院屏除侵害外。并得請求加害者賠償損害。或給撫慰金。人各有其住所。妻則從其夫之住所。惟夫若無住所。妻亦可自定住所。因妻雖與夫有同居義務。夫不能令妻隨同浪遊也。

(法人) 何爲法人。卽法律上認爲有人格之一種機關。如公司學校等皆爲法人。法人之重要分類有財團社團兩種。以財產爲其基礎組織者爲財團法人。例如學校寺院等是。以人爲基礎組織者爲社團法人。例如公司學會等是。設立法

人須向官廳立案。財團法人更須有款項捐助方能設立。法人之執行一切事務。仍須自然人爲之代表也。

(物) 不論有體無體。凡可以供人類之需要及人力能支配并有價值者。皆謂之物。物有特定物不特定物之分。如房屋土地之不可替代者爲特定物。金錢穀米之可以替代者爲不特定物。又有消費物不消費物之分。如桌椅器具之類。使用時不須消費其物質者爲不消費物。如飲食品之類。使用時必要消費其物質者爲消費物。又有動產及不動產之分。如土地房屋不可移動者爲不動產。如衣服金錢可以移動者爲動產。

(法律行爲) 其行爲足以生法律上之效果者爲法律行爲。如金錢之借貸物品之買賣。其行爲皆足生法律上之效果。皆爲法律行爲。反之。如友人約同散步。或請客同餐。不能生私法上之效果。不得謂爲法律行爲。法律行爲之成立有三要件。第一、須行爲之人有行爲能力。第二、須行爲之內容合法。第三、行爲者須有

真實之意思表示。

(代理) 代他人作事爲代理。代理有法定代理及委任代理之別。如父母當然爲未成年之子女作代理人。謂之法定代理。如受他人委任代他人作代理人。謂之委任代理。凡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用本人名義所爲之行爲。不論於本人利益或不利益。直接可以發生效力。以代理爲營業者(如律師是)雖不指明本人名義。亦能發生效力。

(條件) 當事人於其法律行爲之發生或消滅。必以某種事實爲轉移。此種可爲其轉移之事實卽爲條件。例如甲與乙約定。若乙與丙結婚。則以洋千元相贈。結婚卽爲條件。在約定時尚不能發生效力。其效力必俟結婚方能發生。

(無效及撤消) 其行爲自始卽不發生效力者爲無效之行。爲其行爲須經有權撤消後始無效力者爲得以撤消之行爲。

第二節 債

債即債權債務是也。何爲債權。即某一人（即債權人）使別一人（即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或不爲一定之行爲之權利也。有此權利之人爲債權人。負此義務之人爲債務人。例如甲（即是某一人）以工價給乙（即另外一人）使之作工。（即一定之行爲）則甲對乙有使其作工之權利。是甲爲債權者乙爲債務者。又如丙以金錢貸與丁。則丙對於丁有使其返還之權利。是丙爲債權者丁爲債務者。此皆係某一人使別一人爲一定之行爲也。至於某一人使別一人不爲一定之行爲者。亦有一例。如戊以錢與其鄰人已。約定每晨八時以前不許彈琴。以免妨礙其睡眠。則戊對於己有使其每晨八時以前不彈琴之權利。是戊爲債權者己爲債務者。

債務發生之原因有種種。有由契約而發生者。例如與人訂立借約是。有由廣告而發生者。例如以廣告懸賞是。有由發行證券而發生者。例如出票是。有由不當利得而發生者。例如無因而得人之金錢是。有由侵權行爲而發生者。例如損壞

他人之物是。債權消滅之原因。亦有種種。有由清償而消滅者。例如將債款如數償還。有由抵消而消滅者。例如兩方互有債務。有由更改而消滅者。例如取消舊債務改為新債務。有由免除而消滅者。例如債權人表示其債務免除履行。是有由混同而消滅者。例如因承繼致債權債務同歸於一人者是。

又有連合債務及連帶債務兩種。凡數人共負債務。應由數人各自負責償還。若已按分償還便可卸除其責任者。謂之連合債務。例如甲乙丙共欠人九百元。甲已償還三百元便無責任。若其中任何一人有償還全部之責任者。謂之連帶債務。如前例甲乙丙三人共欠人九百元。甲雖償還三百元。倘乙丙無力償還。或不償還。則甲應全償九百元。

契約。在債權中占最重要之位置。契約之成立。必要其行為合法的。可能的。一定的。例如賭博契約。其行為係不合法的。即應無效。故賭債不必償還。買賣人口。為法律所不許。其契約亦屬無效。故契約須合法的方能成立。又如與一男子約定。

爲其兒哺乳。而男子爲無乳者。其內容不可能。亦屬無效。故契約須可能的方能成立。又如與人約定將來或者可給以金錢若干。於金錢之數目及給付之時期皆無一定。其契約訂立與不訂立相等。當然無效。故契約須一定的方能成立。契約中之最重要者共有數種。(1)買賣、買賣契約訂立之後。雙方無故不得違背。否則除應解除其契約外。并得請求違約者賠償所受之損失。至買賣之物由於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受損失時。在未交付前由賣者負責。已交付後由買者負責。在中途時。賣者如係依照買者所指定之方法交付運送人。則應由買者負責。否則由賣者負責。但若各處習慣不同時。仍可參照習慣。(2)贈與、贈與應有書據。否則當事人除已履行者不能取回外。其未履行者可以不履行。又立贈與契約後。倘贈與人之資產已減少至僅能維持自己相當之生活時。自無餘資可以分給他人。至此時亦可不履行。又受贈人有忘惠行爲時。亦可取消以後之贈與。(3)使用貸借、一方以物貸與他方應用謂之使用貸借。租賃主有保管租賃物

之責任。倘有損失。應負賠償。租賃主於租賃期間以內如無出租人之同意。除有特別習慣外不得轉租與他人。否則出租人得請求解約。若租賃主不按約付租。爲期較久者。亦可由出租人請求解約。又租賃期內。因貨物或其他原因致貨物價值增高時。出租人雖可請求增加租費。但仍應酌量其時之情形定之。不得以未達到逾分之要求而主張解除契約。(4) 消費貸借。以替代物貸與他方謂之消費貸借。例如金錢貸借是。如借主不能以種類等級相同之物歸還時。則應以歸還時歸還地其物之價格償還貸主。但若係特種貨幣。至清償時該項貨幣若已失強制之效用。則應以他種通用貨幣清償。又此項貸借之租金謂之利息。依據現行律民事部分之規定。每月取利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但已付之利息不算在內。但現國民政府已有明令規定利息不得過二分矣。(5) 寄託。一方爲他方保管物謂之寄託。受寄人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否則須負賠償責任。究應如何賠償。在現行律上僅載有典商收當貨物之例。自行失火燒燬者

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賠償。若係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染商被焚其應賠償本由地方官估計。均當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典當被竊則照當本銀一兩賠一兩。若係被劫則每兩祇賠五錢。(6)保證爲他人擔保債務。如他人不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負代爲償還之責任。但債權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必向主債務人請求無效或預料無效然後由保證人賠償。(7)和解。凡事經雙方合意和解者應認爲有效。除有相當理由外概不許翻悔。(8)賭事及博戲。因賭博所發生之債務當然無效。凡以買空賣空爲契約標的者。不論係何種契約。均視作賭債。不能發生效力。幫助他人爲買空賣空契約代爲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爲法律上之償還請求。

在法律上無應得他人利益之原因。而得他人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謂之不當利得。例如未成年人借得他人金錢。後因其未成年而撤消其契約。則無應得他人金錢之原因矣。卽當將金錢返還於人。又如因其人將結婚而予以結婚費

用。日後其人竟不結婚。其所得者即變爲不當利得。應即返還。但有時不當利得亦不須返還者。例如給人以金錢。約定其人不告發自己之犯罪。日後其人竟違約而告發。則不得請求返還所得之金錢。蓋其給付金錢之原因爲不合法的。所以不須返還。

以不法行爲侵害他人權利者謂之侵權行爲。又謂之不法行爲。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者。雖不屬於財產之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任。胎兒之父爲他人害其生命時。胎兒亦有請求賠償之權利。得由其母代表爲之請求也。

第三節 物權

以物爲權利之客體者謂之物權。約分爲六類。

(一)對於其所有物得自由收益使用處分者謂之所有權。所有權在法律上爲不可侵之權利。昔時對於所有權之觀念認爲神聖不可侵犯。實含有絕對且永

久之意思。惟近日學者有謂所有權應受限制者。有謂土地不宜有所有權者。因爲所有權愈鞏固。則社會上之貧富階級愈懸殊。社會之貧富階級懸殊者太多。則社會之安甯秩序不能長保。且純靠所有權以爲生活者日衆。則社會之生產事業日減。主張土地國有說者卽緣此而起。所以今日之法律雖不能廢止所有權。但亦不可將所有權保護太過。民律草案第九八三條云。所有權於法令之限制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誠能加以最嚴密的限制。於社會不無裨益。

(二) 使用他人土地於其土地上建築工作物或栽培植物者謂之地上權。有此種權利者謂之地上權人。所謂工作物當不僅指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卽如隄防地窖亦在其中。所謂植物當不以竹木爲限。卽凡不爲耕作目的之植物亦在其中。

(三) 於他人之土地上給以佃租而爲耕作或畜牧者謂之永佃權。其於使用他

人土地一點觀之。似與地上權相同。然兩者之性質有別。其一、地上權不以給付地租爲要件。永佃權則必須支付地租。其二、地上權之使用土地爲工作物或植物。永佃權之使用土地爲耕作或畜牧。

(四)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之用者。謂之地役權。受便利之地曰需役地。供便利之地曰供役地。亦曰承役地。其使用土地之目的有種種。有以通行爲目的者。例如由自己土地上通過他人土地是。有以觀望爲目的者。例如以他人之園林爲自己觀望。或以他人之園林有礙自己之觀望而令禁植竹木是。有以引水爲目的者。例如引他人之塘水灌溉自己之田禾是。皆謂之地役權。

(五)以物的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爲確保債權之履行者。謂之擔保物權。卽將動產或不動產爲債權之擔保。至不能履行債務時。得變賣其擔保物。將賣得之金錢償還債務。計有抵押及質權之別。不交付其物者曰抵押。交付其物者曰質權。現在社會上典當田土房屋等事實甚多。多係不動產質權。民國四年曾定

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其要點有二：(1)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并未註明回贖字樣者。不准再贖回。(2)確為典產。自立契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續典情事。概不准再回贖。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是否定有回贖期限。除久已視作絕產外。概准回贖。但此項典產如已滿三十年。統限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過期祇准找補作絕。不准告贖。(按該辦法係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公布。)

(六)對於其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謂之占有。占有究與權利不同。所以民律草案稱為占有而不稱占有權。凡以平穩公然且善意無過失而占有動產者。得即時取得其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縱該動產實係贓物。若占有人係用正當手續得來者。失主雖欲取回亦須償其代價。又土地所有人年代湮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如僅能證明其土地曾為所有。而不能證明現在占有該土地之人係有意侵占妨害自己權利之行使時。仍不准收回。

第四節 親屬

親屬包含宗族與姻族在內。其發生之原因。不外兩權。卽一由本來之血統而生。一由婚姻而生。其範圍及分類。據民律草案所規定者。以下列各人爲限。(1)四親等內之宗親。(2)夫妻。(3)三親等內之外親。(4)二親等內之妻親。宗親係父族。外親係母族與姑與女之夫族。妻親係妻族。

親屬有直系旁系之分。凡己身或妻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皆曰直系親。從己身向上數或向下數。以一世爲一等。凡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者曰旁系親。以親疏分等。我國向時制度係妻統於夫。凡夫之宗親外親。妻亦視作宗親外親。嗣子從繼承日起。與所嗣父母之親生子相同。子於繼母嫡母之親子關係。與其繼母嫡母所親生者相同。至由於婚姻或承嗣所生之親屬關係。乃係法律上所擬制之親屬。與出自血統者不同。若遇離婚或歸宗。其所生之親屬關係卽時消滅。關於親屬之法律。北京政府雖已有頒行之法條。而前此大理院亦常有判例及

解釋。茲略述之。惟國民政府法制局正從事本法之修訂。將來必有一番變更也。
(通則) 同一家長之妾。係同爲家屬。應認爲有親屬關係。

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

孀婦犯姦。若有確實憑證。得令還居母家或大歸。但大歸須得其同意。

招夫入贅與出嫁相同。

(家制) 祖父母或父母在時。子孫除有其特許外。本不得請求分財異居。但孤子之於繼母、庶子之於嫡母、或孀媳之於舅姑。其已情同陌路、勢難復合者。若猶故意不許分析。法院得斟酌情形。依其情形以裁判代母或舅姑之許可。

父在時。子不得爲家財之主體。子所欠之私債。不能由父之財產中償還。

對於卑幼私擅用財之解釋。就歷來判例約分數端。(1)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之財產同。(2)父亡母存者。家產雖已付與其成年之子。如子擅自處分家財。未得其母同意。其母有取消其處分行爲之權。(3)卑幼得

有私財者。如已達成年。對於其私財可自由處分。不受限制。

(婚姻) 定婚係要式行爲。以收聘財及婚書爲其形式之要件。二者若有其一。卽爲合法。婚書無一定方式。但須就書據自身認爲有婚姻關係者方爲合法。若僅通過年庚八字并未納過聘財者。不能認爲婚約成立。此外關於定婚尙有應注意者數種。(1)同宗及親屬不得爲婚。(2)有切近之輩分可考。或同母異父者不得爲婚。(3)禁止指腹及割衫襟爲親。

主婚之權。依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由餘親主婚。又婚姻以當事人之意思爲重。有主婚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主婚者。如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而請求撤消。孀婦自願改嫁。夫家祖父母父母或餘親不得阻止。此果故意抑勒不爲主婚改嫁。得由法院以裁判代之。

關於婚約之解除約分數項。(1)男女定婚之初。應將有無殘廢或疾病。庶出。過

房乞養等情。明白告知。否則日後查出可以解約。即於定婚後成婚前所發生之殘廢、亦應明白通知。如有不願。准其解約。(2) 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3) 定有成婚期約到期五年尙不成婚者。(4) 依據大理院十年上字一一五八號判例。凡父母代未成年子女所訂之婚約。至子女成年後。苟有一方子女不同意者。不能強令受該項婚約之拘束。又大理院九年一〇六七號判例。謂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自得訴請解約。

至於離婚要件。在現行律上約有數項規定。(1) 兩方自願離異者。(2) 妻犯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理由者。七出爲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等七項。三不去爲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等三種。但七出係根據儀禮而來。與現在情事不合。所以大理院對於無子一條有最嚴格之解釋。不能輕於引用。(3) 凡係犯姦者。雖合三不去之條件。亦可離異。(4) 義絕者。何謂義絕乎。謂夫毆妻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者。夫妻兩

方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者。妻毆傷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屬犯姦及欲害夫者。(5)背夫私逃者。(6)夫逃亡三年不還者。此外大理院對於離婚之判解。尚有數項足資參考。(1)以虐待等項爲理由者。毆打必至折傷以上始准請求離異。但毆打若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到較重之程度。祇要能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即可判離。(2)夫婦之一造受他造重大侮辱者。或此造侮辱彼造尊親屬情形頗重大者。均得請離異。(3)婦爲夫父強姦者。得請離異。(4)婦受夫抑勒與人通姦。或圖賣爲娼。得請求離異。(5)未至婚期而強搶成親者。不能認爲離婚原因。(6)有妻更娶妻者。後娶者應認爲妾。如有欺飾。應准請求離異。至家長與妾之關係。在民法上與夫妻關係不同。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無論何時。如一方發生不得已之事由。即可解除其關係。

國民政府下之婚姻制度。應根據國民黨代表大會議決案。凡離婚結婚以絕對

自由爲原則於結婚方面如不得當事人之同意自不能強爲婚姻於離婚方面所謂絕對自由者係指不受第三人之干涉而言除有相當理由訴由法院判決外并非單方面之意思所得自行離異也前司法部已有此種解釋之通令矣。

(親子) 親子係規定親與子之關係茲分六項說明。(1) 親權。父或母皆可行使親權。其範圍不外教育監護懲戒管理財產等類。但於子出繼後及女出嫁後即不能再行行使。父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於子之財產有危害時祖父母得向法院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2) 嫡子。妻所生之子爲嫡子。其成婚後未滿六月所生之子。除母子關係存在外。於父自無血統關係不能認爲親子。姦生子於父母正式成婚後得視作嫡子。應無歧異。又母雖改嫁。母子關係尙不消滅。(3) 庶子。妾所生之子爲庶子。現行律載妻五十無子得立庶長子爲嫡子。其實嫡子與庶子之權利無大差異。(4) 嗣子。本人因無子所立同宗他人之子爲嗣子。凡無子者應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入嗣。須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

麻。如以上諸親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族之姪爲嗣。(5)私生子。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爲私生子。但須經父認領後。方得爲其父之私生子。對於其父之他子。祇能得家產之半分。不得分受全分。惟其父與母正式成婚後即可取得嫡子之身分。(6)養子。收養他人之子爲養子。養子有同姓異姓之分。現行律載養同宗之人爲子者。如所養父母有子。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否則不許捨去。乞養異姓之子固不得爲嗣。以防亂宗。其養年在三歲以下之遺棄小兒者。雖得從其姓。仍不得以無子而立爲嗣。又異姓義子。係指撫養在家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視乾兒爲養子。

(監護) 行親權者以外之人任保護之責者爲監護人。有未成年人及成年人之監護兩種。在未成年而無行使親權之人時。或雖有而不能行使其親權時。須置監護人。所以監護人之設立。不必限於未成年人父母亡故之後。如其生存之父母品行不檢。并管理其子之財產顯不得當時。得設置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

之身體財產庶有所保護。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未有協議時。則其父有任監護之責任。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亦應置監護人。受準禁治產之宣告時。應置保佐人。

(親屬會) 親屬會之組織。在現行法上尙無明文規定。如遇有關於立嗣等問題發生時。由當事人邀同戚族會議處理。據大理院判例。謂按之條理。應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以取決於多數之同意爲合法。

(扶養義務) 對於應受扶養者負扶養之義務者。爲扶養義務。何人有此義務。應以法律上所規定者爲限。不能謂凡人皆有此種義務。民律草案雖定有受扶養者及扶養者之順序。然尙不能全體援用。現在祇能就社會向來之習慣以爲範圍。例如直系或同居親屬應互相扶養。爲向來家庭中之習慣。

第五節 承繼

人死卽有承繼發生。爲古今中外所同。承繼有宗祧承繼及遺產承繼兩種。尙有

遺囑及應留財產等項。皆應規定於承繼律中。關於本法。國民政府法制局正在修訂。將來必有一番變更也。茲前北京大理院判解及成例略述之。

(宗祧承繼) 凡死後有子者。當然以其子爲承繼人。於法律上不生何種問題。若無子則立嗣頗爲重要。在歐洲各國多不重家族。此問題不甚注意。吾國習慣上向以宗祧爲人生最重要之事故。不可不有規定之法律。現行律關於宗祧承繼之規定。除前已於嗣子內略有說明外。查戶部則例內載。民人無子。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爲嗣。先儘同父周親。(卽同父兄弟)次及五服之內。如俱無方准擇立遠房。又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祇須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凡以異姓繼立。或雖爲同姓而尊卑失序者。又或貪圖財產而以獨子出繼於人者。獨子藉已經出繼不顧本生者。本生父母有子。所後之親無子而捨去者。均所不許。凡養父母有子。而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至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親愛者。聽其相爲依倚。酌給財產。其招

婿養老者仍須立同宗應繼一人承奉宗祀財產均分。乞養異姓義子欲歸宗者，不准將所有財產攜回本族。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孩，即從其姓。惟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但仍酌分財產。不得勒令歸宗。又律載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產之房，均不准其承繼。其有子已成婚而故婦能孀守者，已聘定之媳因子故而以女身守志者，成年已婚之子其婦雖於夫故後改嫁者，子雖未娶，係因出兵陣亡者，皆應爲其子立後。又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所繼之子生孫，然後以所生之孫繼其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但夭亡者係獨子而其族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之立嗣。又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合族甘結，亦准其承祧兩屬宗祧。以上皆爲現行律例所規定者。此外大理院對於宗祧承繼之判解甚多，仍係以律例爲根據，加以擴張或類推。茲選其重要者錄之。(1)非遇自己或自己之直系卑屬有承繼權時，對於他

人之承繼是否合法不准告爭。即以異姓亂宗爲理由亦無出面訴爭之權。(2) 兼祧必要具備之條件有三。一須可繼之人爲獨子。二須可繼之人爲同父周親。三須雙方情願。至族人甘結爲相對的條件。倘以上三種條件皆備。族人故意抗違不爲具結。應繼之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代之。兼祧一房之後再行兼祧亦非法所禁止。獨子兼祧之後。如其本生父母再生有子。則獨子之名義消滅。應以完全出繼論。(3) 夭亡且未婚者不得立後是兼備條件。故已婚之夭亡者。或未婚之非夭亡者皆可爲之立後。(4) 對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自己所立之嗣子如不失昭穆倫序。不准族人以次序不合爲理由而告爭。(5) 本人死後。擇繼之權。完全在守志之婦。不過以族長爲憑證。如族長意存偏向故意不爲憑證。則可訴由法院以判決代之。(6) 凡族中本有可繼之人。而因與立繼之婦積不相能。致無可爲立嗣之人。則雖爲夭亡之子立嗣。亦不得指爲違法。(7) 虛名待繼。與以孫禰祖不同。虛名待繼雖認爲有效。而已故之人未准出繼。(8) 守志之婦爲

其夫立嗣時。如尙有翁姑在堂。固應得其同意。但翁姑若意存偏向。不予同意。亦得請求法院以判決代其同意。

(遺產承繼) 遺產之如何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所遺贈者外。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如已取得宗祧承繼之權。則遺產自應歸其承受。故父亡遺產由親子或嗣子承受。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并得爲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母所擅斷之處分不能有效。妾雖不改嫁。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仍認正妻有優先管理之權。至子女有數人時。其分受遺產之標準。不問妻妾所生。向只以子數均分。現根據國民黨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女亦有承繼財產之權。分析家產不以分書爲要件。若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已經分析清楚者。雖未寫立分書。不許再行告爭。

(嗣子未定及絕產) 遺產之管理權。本在嗣子。如遇嗣子未定或未成年。除被承繼人以遺囑指定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

若俱無時。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管理遺產之人。又本人死後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則所有遺產歸其親女承受。其無親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遺囑) 死者當臨終時每有遺囑。雖無文書爲憑。其後人多遵行之。純係道德問題。其遺囑方法。法律向無若何規定。現行律所稱遺命與遺囑相同。遺囑雖未定有一定程式。然亦必有相當證明。方能認爲有法律上之效力。但其效力之實行發生。應在其人死亡之後。

(應留財產) 應留財產。爲限制被承繼人處置財產之權。因爲被承繼人若將所有財產全數盡付於他人。則承繼人將毫無所得。殊有害公益。民律草案有父留其財產之半與承繼人之規定者。此也。現行律雖無明文。而大理院判解亦認爲不得將全部財產遺授於他人。

(債務與遺產) 據現行法例。凡父有遺債。自應於遺產中儘先償還。若父無遺產。根據父債子還之說。應由其子之全體負責償還。在未分析以前。自可以其子

一人爲全體之代表。若在分析以後。則應分別負責。

第十二章 刑法

何爲刑法。卽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也。換言之。卽對於犯罪行爲加以一種制裁之法律也。然民事上亦有不法行爲之制裁。何以不稱刑法乎。蓋民法爲專規定民事上之制裁。如損害賠償及無效取消等是。刑事上之制裁。則須處以刑罰。例如損害他人之財物者。在民事上不過使之賠償而已。而在刑事上則須處以徒刑或罰金。刑法卽爲規定此種事項之法律。中華民國適用之刑法。向爲民國元年所頒布之暫行新刑律。此項新刑律與我國歷代刑法已有不同。舊律取絕對法定主義。其規定刑罰。必預先想像通常之犯罪情狀。從其情狀之大小。以定刑罰之種類及輕重。故至適用時往往有失於過重或過輕之弊。且犯罪之情狀複雜。非立法者一時所能想像。設有遺漏。則對於犯罪者將無從處罰。新刑律一反舊律主義。寬定刑罰範圍。令審判官審查犯罪情狀之大小。在範圍內酌量輕

重。處以刑罰。有說此種辦法不良者。謂審判官可以上下其手。易於專橫。殊不知現在訴訟制度。係採用三審。如判刑不當。儘可上訴。上訴審儘可糾正。故審判官無從專橫。本書限於篇幅。不能多爲學理的研究。祇能就刑法之內容依次陳說而已。現國民政府已將中華民國刑法正式頒行。其內容與暫行律已有變更。茲就國民政府頒行之中華民國刑法分述其內容如次。（欲知其詳可參閱拙著刑法學）

第一節 總則

總則爲規定如何之行爲犯罪及刑罰之種類并行使之方法。分則規定犯某種罪當處以某種刑罰。茲先將總則之內容述之。

（法例） 法例規定刑法之效力。效力有關於時者。有關於人及地者。刑法第一條卽云。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第二條云。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較輕

者則適用較輕之刑耳。此即規定關於時之效力。第三條至第七條係規定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大約以適用於本國及本國人爲原則。以適用於外國及外國人爲例外。其國際上有成例者仍依成例。如領事裁判權。是。何謂領事裁判權。即領事有裁判其僑民訴訟之權也。是該國僑民之訴訟。不受駐在國之審判。此實爲治外法權以外之一種權利。非平等國家之所應有。現德俄及新修訂條約之各國。均已無此規定。惟英美法日諸國尙未取銷。吾人所希望取銷之不平等等條約。此其一也。何謂治外法權。即本國對於外國君主并其隨從者。或大使公使等應加以優遇。許其不受本國法權之支配。此乃國際公法上所應有之權利也。國內所住外國領事。爲行政官之性質。并非外交官。如無特約。不徒不能審理其僑民訴訟。且其本身亦無治外法權。不過依各國現在慣例。實際上已隱然有治外法權矣。

(不罰) 凡觸犯刑律分則各法條者。應依各該條處以刑罰。但亦有合於各該

法條之行爲而不罰者。除法律無正條當然不罰外。尙有數種。(1)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2)心神喪失人之行爲。(3)非故意之行爲。(但應論以過失者如分則定有明文。仍當分別論過失罪)。(4)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5)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6)對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而未過當者。例如人以刀殺我。我爲自衛而反殺之。但如已奪得其人之刀。則不能再殺其人。(7)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未過當者。例如自己住宅起火。門已不能通行。因而毀壞鄰人之窗戶。逃出。不能論以毀損罪。但若將不必經過之窗戶毀壞。或因救護財產而犧牲他人生命。仍應論罪。又有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特別義務者。對於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未遂) 凡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或實行後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皆爲未遂犯。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其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

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由於己意中止者爲中止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累犯)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於免除或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應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應加重其刑。其構成條件有三。(1)要初犯爲徒刑且已受執行。(2)要再犯亦爲應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3)要在出獄後五年以內。其屢犯同一之罪者。其刑更重。

(併合論罪) 在裁判宣告以前所犯數罪。皆當合併論罪。應分別科以刑罰。但各罪所科之刑罰。不必照全數執行。得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

(共犯) 一犯罪行爲有數共同犯罪者爲共犯。有正犯、從犯、教唆犯之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正犯。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行爲者爲教唆犯。與正犯一例處罰。教唆

犯者亦以教唆犯論。

(刑名) 刑罰分兩類。一爲主刑。一爲從刑。主刑又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五種。去其生命者爲死刑。死刑在前清有斬絞之分。現止用絞不再用斬。囚在監獄中爲徒刑。無期徒刑是終身徒刑。從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皆爲有期徒刑。拘役爲一日以上二月未滿。罰金從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此皆現在之刑罰。所有從前之笞刑、鞭刑、流刑等皆不用矣。從刑分褫奪公權及沒收兩種。何爲褫奪公權。卽係將犯人應享之公權剝奪。公權據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者有五種。(1)爲公務員之資格。(2)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3)入軍籍之資格。(4)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5)爲律師之資格。對於犯罪者。以依據分則各條之規定爲限。將此五項資格。爲有期或無期之剝奪。沒收之物計分三種。(1)違禁物。(2)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得之物。但(2)(3)兩種沒收之物。以他人無權利者爲限。

(宥減) 因犯罪有特別情形可以減輕者爲宥減以心神耗弱者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已滿八十歲者爲限。均得減刑。由審判官斟酌情狀定之。

(自首) 自己出首自己之犯罪爲自首。須具備四要件。(1)係自己之犯罪。

(2)必在發覺以前。(若於已發覺後說出自己之犯罪爲自白)。(3)須告知於官。(犯親告罪向有告訴權者告知亦爲自首)。(4)於官署受審判。四者缺一。不能以自首論。凡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

(刑之酌科) 犯罪事實有由於社會情況及個人際遇而發生者。并非人人有根本之惡性。故當定罪之時。應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輕其刑。即依法業已減輕。仍得援酌減之例再減。

(緩刑) 緩刑係將所判之刑罰。緩以若干時日暫不執行。俟所宣告應緩之時期經過後。如不撤消其宣告。其所宣告之刑。即作爲無效。視爲與從前未犯罪者同。凡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宣

告緩刑。(1)從前未受過拘役以上之刑罰者。(2)或雖受過拘役以上之刑。而出獄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之宣告者。緩刑期間。由審判官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自由斟酌。其期間應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受緩刑之宣告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因過失犯罪外。應撤消之。(1)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除第九十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罪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撤消緩刑之後。即須執行所判之刑罰矣。

(假釋) 假釋係將囚人中之有改悔實據者而予以假出獄也。因近世刑罰取改善主義。故犯人若於執行中業已改悔。則刑罰之目的已達。即可釋放。但爲慎重起見。暫爲假定的釋放。可以假釋要件有二。(1)處無期徒刑者須經過十年。處有期徒刑者須經過刑期二分之一。其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滿二年者則不能許可。(2)須有悛悔之實據。由監獄官呈由司法部核准。假釋之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消。(3)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4)犯假釋

管束規則中應撤消假釋之條款者。假釋如不撤消。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赦免) 赦免屬於國家元首之特權。向有大赦特赦減刑三種。載於臨時約法。大赦可以消滅審判之效力。不但消滅其刑之執行。且以後不得目爲犯人。特赦祇能免除其刑之執行。而罪之判決如故。減刑不過免除刑之一部執行。前暫行刑律有赦免之章之規定。現在頒行之新刑法。以赦免應規定於憲法中。故未於刑法中加以規定矣。

(時效) 有效力之時期。謂之時效。刑法上之時效有兩種。(1)提起公訴之時效。謂自其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連續犯則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經過若干時日。便失其時效。以後不能起訴。據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係二十年。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者係十年。一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經過以上期間後。其起訴權消滅。
(2)行刑權之時效。謂自其刑罰宣告確定之日起。經過若干時日便失其時效。

以後則不能執行。據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係三十年。二年以上。十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者。係十五年。一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係五年。經過以上期間後。其行刑權消滅。

(時例) 時期以日計者。應經過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算一日。最終之日應經過全日。放免囚人。應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審判雖經確定而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審判未確定前受押之日期亦不算入。

(文例) (1) 凡有稱親屬及尊親等名目者。均依刑法第十章規定。(2) 凡稱以上以下以內者。皆連本數在內。例如稱二年以下。二年即在內。稱三百元以上。三百元即在內。(3) 凡稱官員者。一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皆在內。

以上為刑律總則所規定者。為犯罪及刑罰之概略。以下再述刑律分則之內容。將各種犯罪行為依類列舉。祇說明其罪之大概。欲知詳細規定。請參閱刑法條

文

第二節 分則

分則係列舉犯罪之事實。何者爲犯罪、何罪應處何種刑罰、皆於分則中列舉之。凡分則中無規定者。無論何種行爲。皆不處罰。卽所謂律無正條。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者也。茲分述其概略如次。

(內亂罪) 內亂與舊律之謀反相當。卽係以非法之方法。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包含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之行爲。凡以內亂目的而著手實行者。卽成立內亂罪。以暴動犯內亂罪者其刑加重。其非以此種目的而起暴動者。則不屬於本罪之範圍。

(外患罪) 外患與舊律之謀叛相當。凡有害於本國之行爲。如受委命者故意議定不利於本國之條約。意圖使本國領土屬於外國。通謀外國使對本國開戰。或與敵國抗敵本國。其他意圖利敵國害本國之所爲皆是。又洩漏機務罪。以

關係外患者爲限。亦規定於本章。單純之洩漏。不復罰矣。

(妨害國交罪)

凡損害本國與外國國際間之睦誼者。爲妨害國交罪。蓋當今各國交際頻繁。睦誼不敦。則外交必至棘手。影響於國家甚大。如加害友邦（以有條約者爲限）元首使節或侮辱外國國體污穢其國旗等行爲皆是。對外國派至中國之使節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之規定。

(瀆職罪)

官員違背其職務而爲不法行爲者爲瀆職罪。如官員於其職務要求或收受賄賂。對人施強暴凌虐。於刑事告訴發自首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應受理而受理。以及浮收租稅濫用職權等行爲皆是。又對於人民向官員行求賄賂之罪。亦附列於本章之內。

(妨害公務罪)

對於官員行使職務時予以妨害行爲者爲妨害公務。若於職務外對於官員個人加以侮辱。或有妨害其權利之行爲。與職務無關。則不在本罪之範圍。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詐術或侮辱損壞除去污穢官員

所施封印標示皆得爲本罪之成立

(妨害選舉罪) 妨害選舉罪以依法所設立之中央或地方之選舉爲限。他種選舉不得援用。無論用何種手段。凡有妨害於選舉之進行。或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有行求賄賂或爲媒介或受收賄賂之行爲。皆得爲本罪之成立。

(脫逃罪) 凡依法被逮捕之囚犯脫逃者。卽構成本罪。又盜取者或爲便利脫逃之行爲致令脫逃者。以及看守護送官員縱令脫逃者。及由於過失致令脫逃者。皆屬本章之罪。

(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罪) 凡藏匿犯人及意圖藏匿而頂替自首者。湮滅或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者。無論其證據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人。皆屬於本章之罪。但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爲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應不處罰。

(偽證誣告罪) 凡依法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偽

之陳述鑑定通譯者。皆構成偽證罪。但於所偽證之案件尙未確定判決時。將虛偽情形自白者。得減輕或不處罰。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皆構成誣告罪。但於所誣告案件尙未確定審判或懲戒時。將誣告情形自白者。得減輕其刑或不處罰。其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亦屬誣告罪。不過處刑較輕。

(妨害秩序罪) 本章之罰約可分爲數項。(1)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2)公然聚衆爲強暴脅迫受解散之命令三次而不解散者。(3)恐嚇公衆致生危害公安者。(4)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合者。(5)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人犯內亂外患偽造貨幣強姦殺人強盜海盜之罪而不告發者。(6)僭行職權或僭用服飾徽章者。(7)意圖侮辱民國而污損國旗國章者。(8)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9)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10)未受允准招集軍隊或投充該項軍隊者。

(偽造貨幣罪) 本章之罪。包含偽造及行使兩種行爲。又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亦屬本章範圍。惟所認爲貨幣者。包含真幣紙幣銀行券而言。若偽造寶銀錠銀及未經政府特許發行之兌換券應不在內。更應注意者。若本非自己偽造。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亦應處罰。

(偽造文書印文罪) 本章所稱公私文書圖樣印文署名及印者。皆有關法律上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限。

(偽造度量衡罪) 計長短者爲度。計分量多寡者爲量。計輕重者爲衡。在外國多由政府製造交民間販賣。由民間製造者。必經政府查驗始許販賣。故違者處以刑罰。惟在未實行此種辦法以前。本章未便援用。

(妨害宗教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關於祀典之罪。卽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處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或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

之會合。所謂壇廟寺觀，是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是指耶教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予保護之禮拜堂而言。若淫祠邪教爲法所禁止者，不能援用。(2)發掘墳墓者。(3)害屍體遺骨遺髮殮物者。(4)兼犯2、3兩項者。

(鴉片罪) 本章之罪。凡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物質均在內。(1)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2)製造該項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3)開設館舍者。(4)吸食或施用者。

(賭博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以財物供賭博者。買空賣空亦包含在內。但所賭之物。係供暫行娛樂之用者。應不處罰。例如賭飲食之品是。又以賭博爲常業者加重處罰。(2)聚衆開設賭博場以營利者。(3)發行販賣或購買彩票者。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妨害風化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強姦。卽係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其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雖

係和姦亦以強姦論罪（2）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3）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4）猥褻即係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但爲強制猥褻行爲。（無年齡之限制。按猥褻係指鷄姦或使人生淫慾感覺的行爲）（5）凡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者。以強制猥褻及強姦論罪。（6）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者（7）公然爲猥褻行爲者。以上第一第二第四項第五各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重婚罪。（2）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者。（3）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4）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

以上二二三兩款之罪。須告訴乃論。而第三款之罪。如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殺人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殺人者。（2）殺人而出於豫謀或有支解折剖。或其他殘忍行者。處惟一之死刑。（3）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惟一之死

刑。(4)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5)因過失致人死者。(6)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者。

(傷害罪)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其未成傷者屬於違警範圍，在刑法上不予處罪。但加暴行於尊親屬者。雖未成傷仍應處罪。前此暫行刑律分傷害爲篤疾廢疾輕微傷三等。新刑法則祇有重傷及傷害兩等而已。但因犯傷害罪而致人死者。則另加重其刑。此外尚有因過失致人受傷者。及聚衆鬥毆及教唆或幫助他人自傷者。皆分別處罰。但普通傷害及因過失傷害人者須告訴乃論。

(墮胎罪) 殺害胎兒於其母體內或使之早產者爲墮胎。約可分者數項。(1)懷胎婦女自己墮胎或聽從他人墮胎者。(2)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3)以文字或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4)未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承諾而使之

墮胎者

(遺棄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如父子夫婦間係依法令之義務。運送業者對於旅客係依契約之義務。)何爲遺棄。例如遺置被害者於住所而他往。不顧其能生活與否是。又如對於嬰兒不哺以乳汁或食品。亦是遺棄。遺棄尊親屬者其刑加重。(2)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

(妨害自由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使人爲奴隸者。(2)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3)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4)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對尊親屬爲之者加重其刑。(5)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6)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7)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其無故藏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

仍留滯者亦同。(8)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之身體者。

以上第三第七兩罪。須告訴乃論。而第三項之罪。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始得告訴。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妨害信用及名譽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公然侮辱人者。爲侮辱罪。卽對死者爲之。亦應處罰。(2)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但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實。除涉於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外。如能證明其事實爲真實者不罰。(3)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

至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a)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b)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c)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d)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竊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於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保質權者。若竊取之仍以他人所有物同論。違禁物亦不得竊取。其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共財親屬之間犯竊盜罪者得免除其刑。親屬間犯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爲搶奪罪。所謂搶奪者。乘人不備而公然奪取之也。若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之或使其交付者。卽爲強盜罪。乘人不備而暗自取之。則屬於竊取罪矣。但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仍以強盜論也。又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其於交戰時受交戰國之允許者則不在此限。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

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亦以海盜論罪。

(詐欺及背信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五項。(1)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者。其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亦同。(2)背信卽係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3)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乘未滿十六歲知識淺薄。或乘人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凡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其餘親屬須告訴乃論。

(侵占罪) 對於自己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之者。爲侵占罪。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之亦以侵占論罪。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亦以他人所有物論。遺失物漂

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亦不能無故占用。侵占之者仍以侵占論罪。凡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其餘親屬須告訴乃論。

(贓物罪) 因犯罪所取得之物爲贓物。約可分爲五項。(1)收受贓物者。(2)搬運贓物者。(3)受寄贓物者。(4)故買贓物者。(5)爲贓物之牙保者。

凡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應免除其刑。

(毀棄損壞罪) 使財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力者爲毀棄。使物質受損害者爲損壞。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毀棄損壞他人文書者。(2)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者。(3)毀損壞其餘之物者。(4)以詐術損害他人之財產者。

(5)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6)損毀自己所有物之已受查封或擔保物權或已借貸者。亦以他人所有物論罪。(7)損毀違禁物亦以所有物論罪。

(恐嚇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爲恐嚇罪。其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擄人勒贖亦屬本章之罪。(現另有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應適用該法其刑較重) 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則處惟一之死刑。

(公共危險罪) 本章之罪約可分爲數項。(1)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2)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3) 失火致燒燬者。(4)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汽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罪之規定。(5) 決水浸他人所有物。(6)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7)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8)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9)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水陸空舟車者。(10)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水陸空舟車生往來之危險者。(1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共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

者(12)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蒜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烈物。或自外國收入者。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并運送上項之物。雖不爲供犯罪之用者。亦應論罪。(13)妨害鐵路、郵電及水電事業者。(14)損壞鑛廠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內、關於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15)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物品於公共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16)製造販賣或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17)違背預防傳染之檢查或進出口之法令者。(18)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19)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20)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十三章 商法

商法爲民法之特別法。專爲商事而設。凡商事必先適用商法。商法無規定時方

適用民法。我國商法尙未正式制定。自前清末年設立商部時，定有商法總則及公司律草案。民國反正以後，國會無暇制定法律。民國三年一月公布公司條例一種，係以公司律爲根據。同年三月公布商人通例一種，係以商法總則爲根據。皆爲臨時之法律代用品。茲就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內容之概略述之。

第一節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所規定者，計可分爲六項。

(商人之範圍) 商人之範圍，卽係規定何者爲商人。據通例第一條所規定者，共分十七種。卽係買賣業、借貸業、製造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此外凡有商業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商人之能力)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但未滿

二十歲及無能力者欲經商業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惟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如得法定代理人或本夫允許亦得自營商業。

(商業註冊) 商人營業時應各就其營業所在地之官廳呈報註冊。開設支店或轉讓時亦同。

(商號) 商人營業時應有商號。商號得用本人之姓名或他字樣。如屬公司應標明公司之種類於商號之後。非實在照公司組織之商業不得用公司名義。商號註冊之後則他人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做用。

(商業帳簿) 商人應備通常及特別兩種帳簿。通常帳簿記載一切日常事務及關於財產事項。特別帳簿記載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所有一切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之書信自帳簿終結日起算應留存十年。

(商業使用人及學徒) 經理人、夥友、勞務者均為商業使用人。凡關於營業事項。經理人有代其主人辦理之權限。除委任契約終結外。雖其主人死亡亦不消

滅。除經主人允許外，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夥友應由主人或經理人選用，辦理一部分之事務。勞務者應由主人或經理人雇用。爲僱傭之性質。除有特別之委任外，無代爲商業上行爲之權限。商業學徒以學習商業爲目的。其修業期間必先有契約之訂定。卽未經訂定，亦不得逾本業習慣之規約。

(代理商) 代理商不屬於商業使人之範圍。不過以繼續之性質代理某特定商人爲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與使用人不同。使用人係附屬者。代理商則係獨立者。但除有本商人允許外，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酬金。

第二節 公司條例

凡以商行爲爲營業之團體者爲商業公司。本條例所規定者卽係此種公司。(與此種公司有別者爲民事公司。如農業公司、鑛務公司、漁業公司等是)公司非經註冊後不得爲開業之預備。本條例就其組織之內容及性質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 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爲無限公司。何謂無限責任乎。卽公司與股東對於債務應負連帶責任者是。何謂連帶責任乎。卽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應以自己之財產清償是。其股東除有特別訂定外、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且負其義務。對外均可代表公司。又其股分非經他股東允許、不得轉讓與人。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者。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負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相似。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有權利負義務、且代表公司。對於公司債權人應負責任。與無限責任公司之股東相似。又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祇限於金錢或別種財產。轉讓股分。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至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并無限制。雖屬勞務信用、亦可爲出資之代用。轉讓股分。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允許。

有限責任股東無同意與否之權。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祇負有限責任，公司債務祇能以公司財產作抵。不要股東個人之財產償還公司之債務。其股分得自由轉讓。退出甚屬便利。股東之責任既輕。巨大之股本易集。故各著名雄厚之公司。多屬此類。然股東既不負無限責任。則易滋弊端。欲堅其對外之信用。則有嚴密之規定。如組織此種公司。必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然後許其創設。每股股銀之數。除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為一股外。其分期繳納者。每股至少須二十元。公司每年應開股東會議決各事。并設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各種職務。

(股分兩合公司) 由無限責任股東與出股分負有限責任之股東。(即由公司發有股票者) 共同組織之公司。為股份兩合公司。其形式與兩合公司同。惟兩合公司無須發起人及創立會。此則須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須經創立會而成立。又須發行股東。開創立會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

於出資外亦有股份然不得爲監察人。且除陳述意見外不得加入議決之數。以上僅就公司之分類加以說明。便一般人得知各種公司之區別。以免誤會。他如公司設立解散之規定。以及對內對外之關係。公司條例中記載甚明。茲不贅述。

第十四章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卽係關於人民爲爭私權所爲之訴訟手續也。我國民事訴訟向無制定之法律。除民國十年北京有訴訟條例之頒行外。國民政府曾在廣東時將訴訟律草修改頒布。但蘇皖浙尙係適用訴訟條例。現法制局之新訴訟法已脫稿。不久卽當頒布。茲仍就條例述其概略。卽將來之新訴訟法當亦無大變更也。

第一節 總則

總則所規定者爲各審程序之共同事項。

(事務管轄) 凡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八百元在內)

由初級審判廳起訴。(按現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熱河綏遠各省區外其餘各省均已增爲一千元)又下列五種訴訟不問其價額多寡亦由初級審判廳起訴。(1)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2)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3)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4)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5)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主訴訟所附帶之請求不算入訴訟價額內。例如請求履行原本千元之債務其利息不算入價額之內。

(土地管轄) 凡提起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向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爲之。但關於票據之請求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因土地房屋涉訟者由該土地房屋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若被告人有數人時該數人又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內

者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所在地之法院起訴

(指定管轄) 本有管轄權之法院若因有事實上之窒礙不能受理時或因管轄權不明不能確知應向何級法院起訴時。又或數法院之間於管轄權有爭執時。均得向上級法院請求指定一法院管轄之。

(合意管轄) 法院之管轄權本由法律規定者。但兩造當事人如有合意亦得自由變更。其要件有四。(1) 必有兩造當事人之合意。(2) 係第一審之案件。(3) 爲財產上之訴訟。(例爲婚姻訴訟則不許可)。(4) 無專屬管轄權之訴訟。(例如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則不許可)。

(法院職員之迴避) 法院職員(推事書記官通譯均在內)如與當事人或該案件有特種關係時。則難免不公平之結果。爲防患於未然起見。法律特設迴避之規定。迴避分自請迴避及由當事人聲請迴避兩種。條件甚多。茲不詳述。(可參閱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至五十一條)。

(訴訟當事人) 關於當事人之規定約可分爲四項。(1)當事人能力。有爲訴訟行爲之能力者曰當事人能力。凡生存之人無論男女皆有當事人能力。卽屬胎兒。於其可享之權利範圍內亦有當事人能力。(2)訴訟能力。有自爲訴訟行爲或委人代理訴訟之能力者曰訴訟能力。凡有當事人能力者不皆有訴訟能力。如未成年及受禁治產宣告者不能自爲訴訟行爲。遇有訴訟時。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之。其有無能力之界限均規定於民法中。(3)訴訟參加。於已經提起之訴訟。在未判決以前而加入爲訴訟行爲者曰參加訴訟。參加有主參加從參加告知參加指名參加四種。例如甲乙訴爭一房屋。而丙謂該項房屋係己所有。以甲乙二人爲被告。向法院起訴。則甲爲主參加人。但民訴條例認此項參加爲獨立訴訟。已無此種名稱。就兩造訴訟中祇參加一造者爲從參加。現在普通之參加是。當事人自己敗訴若與他人有關係。因而告知其關係人加入訴訟曰告己參加。因占有他人之物被訴者。卽指出其物之所有人。囑令本人出頭訴訟。

曰指名參加(4)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民事案件得委任訴訟代理人。除必要的情形外。本人可不到庭。此項代理人普通係委任律師充當。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若法院認爲不合。得以裁決禁止之。輔佐人與代理人不同。因代理人可以獨立代本人爲訴訟行爲。輔佐人祇能偕本人一同到庭。爲之輔佐。不能單獨出庭及獨立爲訴訟行爲。

(訴訟費用) 凡以民事起訴者。須連同訴狀附繳訴訟費用。第一審由原告繳納。第二審第三審由上訴人繳納。以後判由敗訴者負擔。其所納之額。照訴訟標的(即所爭之物)計算。其非因財產而訴訟者。(如婚姻事件)祇照百元未滿計算。又第二審須較第一審加納四成。第三審較第二審加納二成。例如在第一審納一百元。第二審須納一百四十元。第三審須納一百六十元。若祇係對於一部分不服而上訴。則訟費祇照不服之數目計算。(按照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收費標準。十元未滿者三角。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者六角。二十五元以上五

十元未滿者一元五角。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者二元二角。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者三元。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六元。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照百元計算。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二十五元。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者三十二元。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四十二元。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者五十五元。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七十元。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應按千元計算。以上爲司法部所定規則。但各省多有增加者。卽以江蘇而論。已增加五成。例如原定一元者現需一元五角。原定三元者現需四元五角。

(訴訟救助) 對於無力繳納訟費者准其暫緩繳納爲訴訟救助。請求救助者須合二種要件。(1)實係無資力者。(2)顯係有理由者。

(訴訟程序) (1)訴訟除法律規定准用言詞者外。皆須用書狀。其狀紙係由司法部發交各處法院出售。(2)送達除直接送達外。尙有公示送達。卽係將應

送達之文件貼於牌示處或登於新聞紙上。貼於牌示處者自黏貼日起經過二十天即作爲送到。登於新聞紙上者自最後登載日起經過二十天即作爲送到。

(3) 當事人不於傳訊之日期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者以及不於所定之日期內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均爲遲誤訴訟行爲。凡遲誤訴訟行爲者以後不得補行其訴訟行爲。但遲誤之原因係出於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障礙者自障礙停止日起二十天內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4) 言詞辯論(即到庭爲訴訟之辯論)之日期由審判長指定。指定之後即由承發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到期開庭。審判官(推事三人以上出庭時其主任推事爲審判長。審判長由庭長充當。推事一人出庭時其推事即行審判長之職權)與書記官各衣制服(審判官之制服係金邊檢察官之制服係紫色邊。書記官之制服係本色邊)共蒞法庭。庭丁遂召當事人入內。有律師時并召律師入座。(律師坐在審判官對面亦著制服。制服係黑邊。)審判官先問原告。次問被告。次問證人及他關係人。反

復問過之後。如認為事實已經問明、無須再加調查、并無須傳問未到庭之人時。即請律師陳述意見。先原告律師。次被告律師。彼此可以反復辯論。及辯論終止。審判官如確認本案業經明白。照例問當事人再有話說否。問過之後。即命書記官讀訴訟筆錄。并宣告辯論終結及定於何日何時宣判。（當事人應細聽書記官所讀之筆錄。如有與口述時不合、可立時請求改正。）諸事既畢即退庭。

（裁判） 裁判前分判決決定命令三種。現依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祇有判決裁決兩種。何者應用判決、何者應用裁決、皆有一定之規定。大概判決係於言詞辯論後、對於本案實體法上或直接關係所下之裁判。如有不服應即上訴。裁決係不必經言詞辯論、對於手續法上或間接關係所下之裁判。如有不服應即抗告。其詳細區別尚多。茲不贅述。

第二節 第一審程序

初次起訴之案件為第一審。因案件之輕重繁簡不同分作兩類。其輕而簡者由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應向初級審判廳起訴。其重而繁者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應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前已於事務管轄內說明矣。地方審判廳不但管轄繁重案件之第一審。并兼管輕簡案件之第二審。惟審理第一審案件時。以推事一人爲之。審理第二審案件時。須有推事三人以上出庭。（即謂合議庭）茲將地方審判廳審理第一審案件之程序（程序即手續之義）陳述之。

（起訴）起訴應以正副訴狀提交法院。法院將副狀送達被告。被告應提出辯訴狀。并得提起反訴。例如原告請求被告還洋千元。若原告應以房屋交被告。被告亦得請求原告交出房屋。被告之請求即爲反訴。亦應照價額多寡繳納訟費。

（證據）（1）立證之責任及調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時。應有舉出證據之責任。如爲原告。當證明起訴之原因。被告即當證明答辯之理由。但經他造自認或他造不爭執。或爲甚顯著之事實者。則不必舉證。當事人既舉出證據後。究竟其證據可信與否。非加以調查不可。法院應依法調查。調查所需費用應

由當事人繳納。(2)人證。人證即證人。證人一經法院傳知有到場陳述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否則法院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鍰。并令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再不到者得再罰并得用拘票拘提。但證人有特別情形者得拒絕證言。例如與當事人爲親屬或配偶或有直接損害者是。(詳見民訴條例第二六四條)又證人陳述證言時。除未滿十五歲人或有精神障礙之人外。應令具結。結內註明所言如有虛僞。願照僞證罪受刑。(3)書證。書證即證書。分公證書及私證書兩種。其效力以公證書爲最強。私證書非證明其爲真實者不能作用。何謂公證書。即官吏於其職務上依定式所作成之文書是。私證書即私人資格所作成之文書是。(4)鑑定。凡當事以外之人有識別所爭執事件之特別技能者。除有拒絕的理由外。均可任鑑定人。但鑑定人如不肯到場。雖得罰鍰。不得拘提。(5)證據保全。證據在未調查以前如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無論其案件已否起訴。皆可向法院聲請預爲保全。以免將來無從調查。

(和解) 在訴訟繫屬中，兩造當事人互相讓步以止息其訴訟行為者謂之訴訟上之和解。與民法上之和解(見前)不同。此種和解除當事人自動外，法院得於言詞辯論時試行之。無論屬於何審級均可。和解成立者其訴訟爭點即時終結。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若更行起訴，法院得依職權駁斥之。

(判決) 訴訟已達裁判之時機時，當以判決終結之。法院應將判決書送達於當事人。有時并得於判決之全部或一部宣示假執行。何謂假執行，即於宣示時不待判決確定便予執行是。因其未經確定判決，故謂之執行。

初級審判廳以迅速簡易為主。其程序亦較簡捷。(按現在之初級審判廳合併於地方廳內。地方廳之簡易庭即是。)故與地方審判廳辦理第一審案件時雖同為初審而程序稍異。但除有特別不同之規定外，則完全可適用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程序。茲將不同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要點述之。(1)起訴及各項聲明均得以言詞為之。(2)兩造當事人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言詞辯

論。(3)訴訟價額不逾五十元者得用最簡易之辦法。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4)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聲請法院傳喚他造當事人試行和解。他造如不於和解日期到場或和解不成立得即時起訴。

第三節 控告審程序

第二審乃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未確定之判決(即在准予上訴期內者)聲明不服之方法。換言之即係續行第一審之言詞辯論。并准訴訟資料之補充及變更。以審查原判決是否正當。茲列舉其要點。(1)如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於判決送達後次日起二十日內。得向原審或上級審聲明上訴。過期則不受理。其訟費及上訴理由書應於聲明上訴時一同呈交。如不呈交。亦可待至上訴審法院命令補交期內繳呈。但經過命令補交之期則不能再交。(2)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他造同意與否得捨棄上訴權。并得以言詞於宣告判決時爲之。至提起上訴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得隨時自請將上訴撤回。惟

被上訴人曾於上訴期內爲附帶上訴者則須得其同意。(3)被上訴人於上訴言詞辯論終結前。如亦有不服。得隨時提起附帶上訴。惟在上訴期間已滿後提起者。如遇上訴駁斥或撤消時。則附帶上訴亦失其效力。其在上訴期間內提起者。與獨立上訴相同。(4)上訴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就當事人要求變更之部分爲變更之判決。認上訴應再由第一審重爲審理者。應爲發還之判決。

第四節 上訴審程序

第三審程序多與第二審相同。除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第二審程序之規定均可適用。茲將不同於第二審程序之要點陳述之。(1)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五十元者。不許上訴至第三審。其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許上訴至第三審。又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但不得附帶上訴。(2)第三審不再審查事實。應以第二審判決依

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祇審查事實與判決合乎法令與否，予以判決。如認原審所認定之事實爲不合法，則可發還，令其更爲審判。第三審既不審理事實，故可用書面審理。不必傳集當事人到場。(3) 意圖防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節 抗告程序

對於裁決向上級法院提起不服者曰抗告。茲將規定之要點列舉之。(1) 凡對於裁決，除法律有不許抗告之明文規定外，一律許其提起抗告。惟對於訴訟進行中所爲之裁決，以有特別規定爲限。始許抗告。對於終審裁決及對於利益不滿五十元之第二審裁決不得抗告。又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2) 抗告除有特定外，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原裁決之法院提出。原法院接到抗告狀

後如認抗告爲有理由，應將原判決自爲更正，不須將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以省手續。否則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3)抗告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自爲判決，或命原法院更爲判決。若認抗告爲無理由或不合法者，應爲駁斥抗告之判決。

第六節 再審程序

對於已經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曰再審。何爲已經確定之判決，卽係已經過上訴期間并未上訴之判決及終審之判決是。在法律上本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故許其再審者必以特別情形具有特別要件者爲限。如爲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僞造或變造者是。(詳見民訴條例第五六八條)茲將規定之要點列舉之。

(1)再審案件如係對於原第一第二兩審之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或合於民訴條例第五六八條第八至第十二款之終審判決者，應歸第二審法院管轄。否則專屬於判決該案件之原審法院管轄。(2)再審之訴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三十日內提起。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有再審理由或始得主張之者可自其知悉或得主張之日起算。(3)不服再審之判決而上訴者仍適用通常上訴程序。

第七節 證書訴訟

凡請求給付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如祇依其書狀便足證明其原因者。爲使債權人迅於實行其權利起見。得向法院提出證書訴訟。但被告提起反訴或於審理中發現要件欠缺者。則仍繫屬於通常程序。

第八節 督促程序

凡請求給付替他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且屬於初級管轄者。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令其於一定期內繳清債務及程序費用。此種程序卽爲督促程序。但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者不能適用。

第九節 保全程序

保全程序計分兩種。即假扣押假處分是。凡債權人因就金錢請求或可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雖未備強制執行之要件。若慮以後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得聲請假扣押。雖未到期或附有條件的債務。如恐將來實有難於執行之虞時。亦得爲假扣押之請求。至就金錢以外的請求而欲行保全程序時。例如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之狀態變更。以及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是。應爲假處分之聲請。

第十節 公示催告程序

遇有權利之主體不知屬於何人時。對於其權利之狀態必致久難確定。未免有害取引之安全。在法律上應定一確定其權利主體之法。其法卽公示催告是。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管轄。其程序係將主體不明之權利公告於牌示處或登於新聞紙上。限令有權利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前來呈報。如逾期不來呈報。則予以除權判決。不服除權判決者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不服之訴。否則認爲確定。

第十一節 人事訴訟程序

凡關於婚姻事件、嗣續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準禁治產及死亡之宣告事件。皆爲人事訴訟。人事訴訟因與社會公益上之關係較切。故較通常程序稍加鄭重。茲述其要點於下。(1)審理人事訴訟須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2)關於婚姻事件專屬於夫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關於嗣續事件專屬於所後之親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關於禁治產準禁治產及死亡之宣告事件專屬於被宣告人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餘請參閱民訴條例第六六八條至七五五條。

第十五章 刑事訴訟法

凡規定因法益被侵害而訴追之事項者曰刑事訴訟法。故刑訴稱爲公訴。刑事訴訟在我國亦無正式之法律。民國十年北京頒有刑事訴訟條例一種。爲暫時之法律代用品。茲述其概略於後。

第一節 總則

總則所規定爲各審級所共同適用者。

(法院之管轄) (1) 凡刑事案件所犯最重主刑爲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卽應向初級檢察廳告訴或告發。但有例外十六項。雖最重主刑係四等以上者。亦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見刑訴條例第十六條) 此外之犯罪。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一部分外。皆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2) 法院對於刑事之土地管轄爲犯罪地或被告所在地。其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皆有管轄權。若於急迫時。雖無管轄權之法院亦應於管轄區內爲必要之處分。(3) 法院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行使審判權時。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平之虞者。皆應移轉其管轄。又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其管轄有爭議者。應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職員之迴避) 審判廳及檢察廳的職員。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若於所辦案件有特別關係時。應自請迴避。或由當事人依據法律聲請迴避。以免辦理不公平之嫌疑。其迴避規定甚繁。可參閱刑訴條例第三十一條至四十一條。茲不詳述。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凡經人告訴或告發有犯罪嫌疑。或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均為被告。檢察官接收告訴告發後。或自己認定何人有犯罪之嫌疑時。均得發票傳令到廳著手偵查。如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得用拘提。拘提即是強制之傳喚。但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及嫌疑重大有逃走之虞。或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及所犯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皆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執行拘提時應以拘票給被告閱看。

(現行犯之逮捕) 犯罪正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現行犯

尙未離開犯所者，不問何人（即一般普通人民）得不用拘票直接逮捕之。如非現行犯，則非持有拘票者不得逮捕。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1）被人追呼爲犯人者。（2）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衣服身體等處有顯犯該罪之痕跡者。

（被告之羈押） 被告訊問後認爲如有前述應行拘提各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被羈押之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通信見客。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羈押期間定有限制。偵查中不得逾一月。預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如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檢察官或預審推事應請法院裁決之。法院依上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展。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預審中以兩次爲限。每次不得逾一月。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具保或納保證金或用鋪保均可。經許可後即停止羈押。

（證人） 證人除得拒絕證言者外，經傳喚而無故不到者，得科以罰鍰。（無力

繳納罰鍰者得換拘役。) 并得拘提。至如何情形始得拒絕證言。其例甚多。可查閱刑訴條例第一〇五條至一〇七條。

(鑑定人) 對於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扣押及搜索)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均得扣押之。凡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藏匿之處所。或認為有證據物件或可以沒收物件之存在者。均得搜索。但搜索婦女應由婦女行之。(其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夜間本不得搜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夜間搜索。并得不用搜索票行之。(1)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2)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又下列處所亦得於夜間搜索。(1) 假釋人之住所或使用之所。(2) 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3) 以賭博或妨害風俗行為為營業者。夜間究以何時為標準。據刑訴條例所規定者應以時令為轉移。四月至九月以下午九時至上午五時為夜間。十月至三月以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為夜間。

(辯護) 被告得於開始預審或起訴後隨時選任辯護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每一被告以選任二人為限。但辯護人應由律師中選任之。否則須得預審推事或法院之特別許可。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最重主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托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亦可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若被告之最輕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自己未選任辯護人時。法院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得在法庭陳述意見。

(注意)

凡裁判送達等普通規定與民訴略同者茲概從略。閱者可自行查閱。

第二節 第一審

第一審程序包含偵查預審起訴公判四種手續在內。茲分述各種要點於下。

(偵查) 偵緝調查斷定應否起訴或付預審之資料曰偵查。檢察官因告訴告

發自首或訪聞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著手偵查。偵查之後。如認嫌疑人確有犯罪證據。即應向同級審判廳提起公訴。（但所犯最輕本刑係二等有期徒刑及高等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者不得直接起訴。應移請同級審判廳先為預審。否則不必預審。但亦得預審。）若無犯罪證據者。於偵查後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送交告訴人及被告人。告訴人接到不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預審） 審判廳接受檢察廳預審之聲請後。應開庭預審。（偵查不許辯護人到庭預審得許辯護人到庭。）預審後若認為確有犯罪證據時。則應為起訴之裁決。否則應為不起訴之裁決。

（起訴） 起訴係由檢察官以書狀為之。但於未公開審判前得撤回。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至聲請預審則不許撤回。若由預審裁決後交檢察官起訴者亦不得聲請撤回。

(審判) 審判廳接受起訴書後應將案件交刑庭分配推事審理定期傳集人證。並通知檢察官到庭。有辯護人者並應通知辯護人。審理時與民事案件極不相同者爲原告一點。因刑事檢察官爲原告。與審判官並坐。而民事則不許原告與審判官並坐。其餘審理民事之程序無大異點。茲不贅述。

(附帶民訴) 因他人犯罪而受損之人得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失者。可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合併審理。法院若認爲繁難。亦得移歸民庭審理。凡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告訴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在刑訴條例上謂之私訴。但以該條例三五八條所列舉者爲限。若法院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1) 已經提起公訴者。(2) 不得提起私訴者。(3) 不繳納保證金者。(4)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除第一項情形外。法院並應通知檢察官認爲已經告訴。

第三節 上訴

凡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大概程序與民事之上訴相同。惟與民事有極不相同者數點。

(1) 民事上訴期間爲二十日。此則爲十日。(2) 民事因上訴所受之利益不逾五十元者不許上訴於第三審。此則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於第二審。但得直接上訴於第三審。(3) 民事訴訟之原告可以上訴。此則因原告爲檢察官。原告訴人對於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4) 民事原告無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此則任原告之檢察官如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注意)

抗告與再審之內部規定雖有與民訴不同之處。但其大概程序無極大之出入。茲不贅述。

第四節 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除合於再審條件者得依再審程序提起再審外。如果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得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大理院認非常上訴爲有理由時。應分別諭知下列之判決。(1)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消。其效力本不及於被告。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其效力可及於被告。(2)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消。其效力亦不及於被告。

第五節 訟費

刑事訴訟以前本不徵收訴訟費用。自刑訴條例有訟費用之規定後。凡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擔負訴訟費用。其諭知無罪之判決及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但私訴若有此種情形時。則由私訴人負擔。

第六節 執行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判決確定後執行。(1)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

(2)受死刑之諭知者如係懷胎婦女。於其生產前應停止執行。其係心神喪失者。於其痊愈前停止執行。(3)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應停止執行。甲、心神喪失者。乙、懷胎已滿七月或生產未滿一月者。丙、現罹病疾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4)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5)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6)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難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十六章 訴願

人民與人民之間遇有爭執。或其權利受他人之侵害。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為解決及救濟之方法。若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權利有所損害時。除屬於司法訴訟範圍者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外。其屬於行政處分範圍者。得依訴願法救濟之。據該法之規定。凡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或其

不當處分致損人民利益者，人民皆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例如對於縣知事所施處分不服，得向道尹訴願。道尹應對於訴願事件詳加審核，予以決定。如仍不服，得向省長再提起訴願。省長爲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其決定如有不服，則當分別被害者爲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係不當處分者，應以地方最高行政官署爲最終之決定。不能再行上訴。如係違法處分，則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又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卽向原處分官署提起之。但係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仍得訴至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

訴願應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過期則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許可。（詳見訴願法）

第十七章 行政訴訟

凡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又對於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已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均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但須於接到違法處分書或決定書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過期不得許可。又平政院不能受理損害賠償之訴訟。（詳見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版

修訂版

法律常識

全書一冊 定價洋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
翻印

著者 郭衛元 覺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經售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四官殿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奉天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新書局

總經售處

上海

河南路
拋球場

會文堂

新書局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書目

書名		編著者	冊數	定價	內容
國民政府 行 法令大全 六法全書 合編	郭衛元覺編	郭衛元覺編	精裝二册 平裝八册	六元 五元	法令大全均係搜集國民政府頒行之各種單行法令至本月為止六法全書係彙刊各種法律典并附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各種單行條例章程但以與國民政府通令尙可酌量援用根據國民政府通令尙可酌量援用
國民政府 行 中華民國刑法	本社校刊	郭衛元覺著	册四 册六	角 角	本年三月十日頒布定於七月一日施行附有審查及議決文件以資參考以淺顯文字說明民刑商法及民刑訴訟等法之內容專求實用不涉學理
再版 修訂 刑法學總論 中刷印	郭衛元覺著	郭衛元覺著	册二 册一元八角	角 角	闡明刑法上之原理原則及其變遷并現行刑法內容之舉實例說明之於新舊刑法內容之比較尤詳
最高 法院 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郭衛元覺編	郭衛元覺編	每集一册 四册	角 角	將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之文件依次彙錄并附各文件之內容摘要於篇首一覽即知以省時間及腦力
國民 政府 現行公文程式詳解	王尹孚編	王尹孚編	精裝一册 平裝一册	二元六角 二元二角	公文體例因時事而為變易本書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公文程式按次編輯分上行平行下行及雜行公文等四大編每編章節分明層次井然各類程式之下詳加說明并搜集實例甚夥至文字新穎詞旨暢達猶其餘事誠公文中唯一之善本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92B

